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倡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的参评工程应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自治区内领先水平。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内建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工程为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和境内注册企业在境外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各类新（改、扩）建工程。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工程分为：

（一）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

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包括学校、图书馆、美术馆、展 览馆、医院、车站、机场、商场、酒店、办公楼等以面积衡 量规模的公共建筑工程，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剧场等 以座位数衡量规模的公共建筑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及其他 公共建筑工程；

（三）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 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镇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垃圾 处理工程（填埋、焚烧）、园林绿化工程、公园、城市广场、 城市景观整治改造工程及其他市政园林工程；

（四）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 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电力、机械、建材等工程；交 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铁路编组站， 货运码头、港口，水运船闸、航道、造船厂，机场场道、货

运站等工程；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 泵站、堤防等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规模标准应符合本办法附件1规定。

旗县地区工程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口碑良好 的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的规模标准可适当下调，但调幅不超过30%。

**第八条** 下列工程项目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涉密工程；

（二）竣工后被隐蔽、不能进行工程质量核查的工程；

（三）已经参加过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经现场核查落选的工程项目；

（四）竣工验收日期（部分行业工程为交工验收日期）早于当年申报截止日期3年及以上的工程项目；

（五）违法违规建设工程项目；

（六）申报工程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因工程质量原因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项目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各种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自治区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申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消防验收（备案）合 格，经过一个雨季或采暖期（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日期计算）使用检验，没有出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三）工程规模满足标准要求；

（四）对于已开展优质结构工程评选的地区和行业，申报工程应获得盟市级（含）以上结构质量奖；尚未开展优质结构工程评选的地区、行业，在施工过程中由推荐单位或工程所在地盟市建筑业协会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进行不少于2次的中间质量检查，并有完备的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

（五）住宅工程除满足本条（一）至（四）项条件外,应同时满足入住率应达到40%及以上。

第四章 申报和初审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申报主体为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含主要承建的联合体)。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在满足相关要求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由主要承建单位统一申报。

对于工程规模较大的工业、电力、交通、水利等行业工 程,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企业共同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 施工单位；

（二）在市政园林和交通、水利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 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 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 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主要承建 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工作量应占工 程总量的10%以上。

**第十三条** 两家及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 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

**第十四条** 同一承建单位承建的应当按群体工程进行申 报的工程项目不得刻意拆分后申报。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的申报和初审程 序如下：

申报工程应由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由盟市住建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同意，

（一）申报：申报工程属于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向盟市住建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申报工程属于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属行业自治区级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其他情况可直接向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申报。

（二）初审和推荐：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 林工程所在地盟市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协会地区由盟市住建主管部门）以及工业、交通、水利工程所属行业自治区级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简称初审和推荐部门）依据本办法对企业申报资料（包括监理、参建等单位资料）认真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要结合申报工程的实际质量情况和建设（使用）单位意见向内建协进行推荐。初审和推荐部门对予以推荐的项目统一出具推荐函。

（三）申报资料复查：内建协依照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进入现场核查名单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申报工程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二）申报附件资料包括：

1.申报工程的基本情况；

2**.**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主管部门批复的开工证明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意见或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等本办法需要提供的资料；

3.体现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地区或行业领先水平的文字说明资料；

4.体现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质量控制成果的工程简介PPT，主要反映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要充分体现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

5.获得自治区级工法认证、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认证表彰，应用BIM 技术、创建智慧工地、获得专业工程质量奖，提供相应证书、文件等佐证资料。

第五章 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内建协组织工程现场核查小组对进入现场核查名单的工程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小组数量根据当年入围工程项目的数量、地域、行业等情况确定，每个核查小组由1名组长和若干名专家成员组成。核查小组组长和专家成员从内建协专家库中按照“利益相关、主动回避”的原则抽取，核查专家每年实行动态管理，每位核查专家原则上不得连续三年参加核查工作。

**第十八条** 现场核查按照以下程序和内容进行：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情况的介绍；

（二）听取使用单位（用户）和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的 评价意见；

（三）查阅工程建设的施工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等；

（四）实地核查工程的实体质量；

（五）现场核查小组向内建协提交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包括本组现场核查工程列表和核查推荐意见，每个工程质量核查情况的综合评价和对推荐评优或不予推荐的详实说明，并按规定由核查专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在其他条件满足的前提下，获得以下奖项的项目优先予以推荐: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工法、QC成果等；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充分应用BIM 技术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交流）工地、智慧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设计或运行）；

（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类工程质量奖；

（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勘察设计类奖。

**第二十条** 现场核查后，内建协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通过听取现场核查组汇报、观看影像资料、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第六章 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审意见在内建协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告表彰，并颁发“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获奖证书、奖杯。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施工企业争先创优，建立“优质优价、优质优先”的良性竞争机制，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实际情况，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对近三年内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的企业和人员在评标时分别给予加分。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可根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监事会负责奖项评审纪律监督审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违者取消获奖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现场核查专家应当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对核查专家在现场核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或伪造“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获奖证书、奖杯，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荣誉的工程，内建协收到反映工程存在弄虚作假、主体结构或建筑外装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投诉或举报，应组织专家对获奖工程进行核实或鉴定，情况属实的，撤销该工程“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荣誉，收回证书、奖杯。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